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4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5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5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7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7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9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奥绿新/公司/发行人	指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现有股东	指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谢诺恒新、认购对象	指	诸暨谢诺恒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本次发行之《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依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确认函等，奥绿新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阅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治理规则》制订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日）直接股东为26名，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全部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共1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

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奥绿新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3年6月1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公告，包括《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审核意见》《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4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年7月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第三款约定：“公司发行股份的，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全部确定的发行。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 1 名，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诸暨谢诺恒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DLN7MB4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05-2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1,21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艮塔西路136号新金融大厦21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业务）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0	0.9813%
	2	诸暨谢诺辰途智能视觉投资合伙企业（有	7,770.00	69.3131%

		限合伙)		
3	广州辰途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0.00	29.7056%	
私募基金备案	基金备案编号：SALH32，备案时间：2024-6-13			
私募基金管理人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14565；登记时间：2015-5-28）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p>公司董事戴俊东任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的基金管理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副总裁。</p> <p>谢诺辰途是公司股东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辰途专项3号股权投资基金、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辰途2号股权投资基金、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辰阳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谢诺辰途的关联方广东谢诺辰阳私募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广东谢诺辰阳私募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辰阳资产辰途1号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的管理人。</p> <p>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对象及本次发行对象的基金管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p>			

（二）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1、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发行对象谢诺恒新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创业投资基金，已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ALH32；基金管理人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4565。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的规定。

2、核心员工是否参与认购的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非自然人，无公司核心员工。

3、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谢诺恒新属于创业投资基金，已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LH32；基金管理人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4565。

4、发行对象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谢诺恒新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i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发行对象谢诺恒新已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规范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谢诺恒新出具的《认购对象声明承诺书》，谢诺恒新“拟认购奥绿新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所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认购奥绿新股票的情形”。

综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规范的持股平台。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谢诺恒新出具的《认购对象声明承诺书》，谢诺恒新“拟认购奥绿新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所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合法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在董事会审议《〈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时，董事戴俊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关联方，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经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并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东协议〉的议案》时，公司董事吴斌作为协议签订方与其一致行动人王松叶回避了表决，董事戴俊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关联方，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议案外，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董事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过半数董事出席，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已出具《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审核意见》，公司全体监事均已签署前述书面审核意见。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监事无回避表决情况。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在股东会审议《<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时，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辰途专项3号股权投资基金、广东谢诺辰阳私募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辰阳资产辰途1号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辰阳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辰途2号股权投资基金回避表决；在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东协议>的议案》时，吴斌、王松叶、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广州辰途专项3号股权投资基金、广东谢诺辰阳私募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辰阳资产辰途1号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辰阳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辰途2号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奥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武汉奥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根据《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奥绿新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意见

1、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查阅发行对象谢诺恒新的合伙协议、工商信息，并取得其出具的《认购对象声明承诺书》，谢诺恒新“不属于国有全资或控制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认购无需履行国资或外商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无需要履行国资、外

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198.81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公司当前发展状况和未来成长性，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面值和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经奥绿新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1,154,345.88元、每股净资产为8.96元；2023年度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878,597.83元，基本每股收益-5.51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8.7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5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198.81元/股，高于最近一年末及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为新三板基础层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交易不活跃，成交量小，本次审议发行事项董事会决议前一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成交量为0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二级市场最后一次成交为2023年3月20日，成交价为每股145元，成交量为1.2万股。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2次股票发行，2022年3月，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144.51元/股；2022年7月，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144.51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198.81元/股，高于前次发行价格。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权益分派情形。

5、市场发展潜力

近年来国家针对医疗器械行业推出了一系列利好政策，为国内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外包服务奠定了法规基础，激发了研发生产外包服务的市场需求。同时集采政策的实施，促使医疗器械企业更倾向于寻找专业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外包服务企业，加快新产品研发，优化产品结构，从而免于陷入激烈的价格战。

在国家鼓励企业创新的大背景下，国内医疗器械行业正值快速发展阶段，市场规模也在逐渐扩大，医疗器械的CDMO行业近年来处于快速发展期，但企业规模整体较小。对比发达国家医疗器械CDMO产业发展情况，我国医疗器械CDMO产业占比低，目前处于起步阶段，仍然缺失具备从研发、生产到取证上市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的高端医疗器械CDMO平台，市场潜力巨大，行业将进入产业发展快车道。

6、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围绕医疗器械创新链，提供专业的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研发设计、工艺开发、验证与注册、规模化量产等全生命周期外包服务，被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及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湖北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被评为湖北省上市“金种子”企业，曾承担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

公司具备一体化服务能力。公司服务范围贯穿医疗器械创新概念及技术研究、产品合作研发，到产品临床、注册及产品上市、委托生产等全过程，提高客户的研究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增强客户黏性。

公司具备发展潜力的细分领域专业化能力。公司在下游需求的驱动下，深耕于医疗器械细分领域，同时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升服务能力，公司通过搭建技术公共平台提升技术重用率进而提升研发成功率和效率。

公司具备核心零部件、原材料的自主供应能力。公司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实现了核心零部件和原材料的自主供应。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场地、设备和相关人才投入，除了布局精密激光应用平台、精密模具制造平台、洁净注塑吸塑

平台、智能装备开发平台等通用量产平台之外，还建设了人工血管开发平台、多孔PEEK开发平台、PTFE超薄管材成型平台等特种工艺平台，已具备一定的进口替代能力。

7、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

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8.96元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市净率为22.19倍。选取与公司同为“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分类的挂牌企业2023年以来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对比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公告前最近1年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元)	市净率(倍)	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
1	康复得	832036	8.00	0.27	29.63	2024/1/15
2	先路医药	832676	22.00	0.79	27.85	2024/5/29
3	吉玛基因	430601	16.50	1.14	14.47	2023/6/29
4	恒道医药	873870	35.88	6.03	5.95	2023/7/28
5	赛莱拉	831049	2.00	0.51	3.92	2024/6/28

从同行业公司定向发行公告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市净率来看，同行业公司定向发行价格的市净率最高29.63倍，最低为3.92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市净率为22.19倍，位于上述区间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前景、公司当前发展状况和未来成长性、前次股票发行情况、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较为充分地体现了公司市场竞争力与未来发展潜力，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4年6月13日，公司与认购对象谢诺恒新签署《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股份限售、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风险揭示等作了明确约定。《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协议约定内容合法有效。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中未涉及到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2024年6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吴斌先生与认购对象谢诺恒新签署《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东协议》，该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经主办券商核查：

1、《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东协议》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合法有效

2、《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东协议》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根据《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披露《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15）。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4、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2024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东协议>的议案》。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相关《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东协议》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性锁定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对其认购取得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也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根据《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该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武汉奥绿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1）。

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依法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账户；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15），定向发行说明书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员工薪酬	45,000,000.00
2	房租及装修费用	25,000,000.00
3	支付供应商款项	29,999,441.90
合计	-	99,999,441.90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需求及拟投入具体情况：

(1) 员工薪酬

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职工薪酬总开支为4,056.65万元、2023年度为5,319.23万元，2024年1-3月为1,369.18万元，预计2024年度薪酬总开支约6000万元，本次计划使用4500万元募集资金用以支付员工薪酬。

公司为确立行业领先地位，近年来不断加强人才团队建设，2022年度公司员工净增加102人，其中研发技术人员净增加72人；2023年度公司员工净增加92人，其中研发技术人员净增加45人，销售人员净增加11人。由于员工数量增加，公司2022年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超1,800万元，2023年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超

1,200万元。2024年度，公司人员预计净增加50人，职工薪酬预计增加680万元，主要原因：一是随着公司ODM业务订单的增加，计划增加部分生产人员；二是为进一步拓展市场，公司计划加强销售团队力量；三是为团队升级，计划引进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

（2）房租及装修费用

为了建成医疗器械全流程一站式服务的CDMO平台，加强产业链整合程度和服务深度以及为已提供CDMO服务的客户提前储备ODM产能，2022年以来，公司新投建了规模化量产中心、动物实验中心、洁净注塑吸塑车间，扩建了精密零部件车间和关键材料研究中心；另一方面，随着员工的大幅扩充，公司新增了办公室的租赁面积。由于医疗器械行业法规的严格要求，大量厂房、实验室、手术室需要满足较高洁净要求，相应的装修费用较高。

公司2023年新增租赁面积超过15,0000平米；2024年已新增租赁面积超过7,000平米（包括洁净注塑吸塑车间、动物实验中心、精密零部件车间），计划新增租赁面积约10,000平米，以用于关键材料的研究和生产。预计2024年租赁费用支出1,800余万元，装修费用支出1,500余万元，主要为洁净注塑吸塑车间、GMP厂房的装修费用以及前期装修费用尾款。

（3）支付供应商款项

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共向供应商支付研发生产材料、其他物资、专业服务等款项2,131.43万元，2023年度共向供应商支付上述款项3,127.47万元。根据公司在手订单和市场拓展情况，以及公司提供CDMO服务的客户获取产品注册证的进度，预计2024年业务量将有大幅增长，相关支出也将随之增加。预计2024年度向供应商支付的研发生产材料、其他物资、专业服务等款项4000余万元，本次计划使用2999.94万元募集资金用以支付供应商款项。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作为创新医疗器械研发服务类企业，随着公司业务扩展，公司需持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加大。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支付职工薪酬，支付供应商款项以及房租及装修费用，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具有必要性、

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 2 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1、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共发行股票 61.16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44.51 元，募集资金 88,382,316.00 元。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

(股转系统函[2021]3907号)，截至2022年1月28日公司收到股份认购款88,382,316.00元，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第0110011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与主办券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0元，2024年1月公司注销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账户注销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88,382,316.00
加：利息收入	989,423.90
加：其他账户划入款项(注)	1,000.00
减：银行手续费	4,081.50
减：注销专户时转回公司基本账户金额	540.70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89,368,117.70
1、偿还银行贷款	36,235,203.22
2、购买资产	10,038,525.00
3、流动资金	43,094,389.48
三、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注：因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时账户内余款不足以支付相关手续费，故公司从基本账户划拨1,000.00元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 2022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1、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2022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共发行股票13.83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44.51元，募集资金总额19,985,733.00元。

2022年5月26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2022年6月8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281号)。截至2022年06月22日，公司收到股份认购款19,985,733.00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验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第0110036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与主办券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元，2024 年 1 月公司注销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账户注销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985,733.00
加：利息收入	321,307.40
加：其他账户划入款项（注）	1,000.00
减：银行手续费	100.00
减：注销专户时转回公司基本账户	249.72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0,307,690.68
1、补充流动资金	20,307,690.68
三、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注：因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时账户内余款不足以支付相关手续费，故公司从基本账户划拨 1,000.00 元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两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均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规范，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前次募集资金已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情形。通过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等信息
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
子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
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
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
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经营管
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
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
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 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
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吴斌	3,617,393	39.95%	0	3,617,393	37.85%
实际控制人	吴斌、王松叶	5,792,306	63.98%	0	5,792,306	60.61%

本次定向发行前，王松叶、吴斌可控制公司63.98%股份，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同时王松叶担任公司董事长，吴斌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因此王松叶、吴斌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如本次发行502,990股，王松叶、吴斌可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下降为60.61%，但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推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后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公司本次发行仍存在以下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1、客户项目执行周期较长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161.00万元、4,232.28万元和1,828.62万元。虽然公司近年来合同签约金额和数量均逐年增加，但是由于公司提供的CDMO全流程服务项目周期较长，包含多项履约义务，从合同签订到订单交付约需要1-2年，部分高难度项目执行周期更长，公司按单项

履约义务确认收入，导致公司从获取销售订单到完成确认营业收入的时间也较长。

2、研发投入和固定开支较大

公司所处的医疗器械CDMO行业中，研发设计、受托生产等业务因为对于人才、资金、设备和场地的投入要求高，具有极高的进入门槛，且这些投入具有前置性。自2022年起，公司为了占据行业领先地位、建立完整的服务流程和工艺模块，较大规模地扩充了人员、设备和场地，导致公司成本、费用大幅上升。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亏损的原因主要系收入确认周期较长，且研发投入和固定开支投入较大。未来若出现市场需求疲软且公司不能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市场竞争加剧、利润空间受到挤压等情况，业绩可能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除聘请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和《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经核查，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且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实施的权益分派计划，不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等进行相应调整。

(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四）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1,609,958.79元、42,322,788.67元和18,286,163.90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较2022年度增长95.85%，2024年1-3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7.14%。2024年1-3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24,257.4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2.41%。截至 2023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81,154,345.88元，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为 52.58%，流动比率为 1.06，速动比率为 0.76，未曾出现偿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亏损的原因主要系收入确认周期较长，且研发投入和固定开支投入较大。医疗器械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具有良好的经营环境，公司服务及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业务和产品受市场认可度高，核心专利数量较多，目前在执行的销售合同金额超过1亿元，债务水平整体可控，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对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持续亏损进行了风险提示。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没有需要说明的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五）关于前次定向发行所涉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

公司 2021 年、2022 年股票发行中均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均涉及股份回购、股份奖励等内容，针对上述发行所涉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形说明如下：

1、公司 2021 年、2022 年股票发行中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情况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及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斌与两次股票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以下简称“两次发行对象”）均签署了涉及股份回购、股份奖励内容的《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如奥绿新未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香港交易所等主流境内外证券交易市场申报首次公开发行（IPO），发行对象有权要求吴斌回购发行对象所认购奥绿新该次股票发行取得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若奥绿新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合并净利润达到 7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对象需奖励给奥绿新员工一定数量的股份。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未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香港交易所等主流境内外证券交易市场申报首次公开发行（IPO）；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合并净利润为-22,56.87 万元，未达到 7000 万元，故两次发行对象无需向奥绿新员工奖励股份。

2、公司 2021 年、2022 年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纠纷

截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未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香港交易所等主流境内外证券交易市场申报首次公开发行（IPO）；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斌出具的说明，两次发行对象均未向吴斌主张回购其所认购奥绿新该次股票发行取得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也未因此与吴斌发生纠纷。

综上，前两次发行对象未就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及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的特殊条款与吴斌发生纠纷，该等特殊条款的存在不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股份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奥绿新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奥绿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李昂
李昂

其他项目组成员（签字）：雷雯 徐磊
雷雯 徐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廖笑非
廖笑非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国投证券授字(法)[2024]第1号

兹授权廖笑非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3年12月29日

有效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经理